

证券代码：300148

证券简称：天舟文化

编号：2025-013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匍园路71号马栏山信

息港6栋3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690,2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0317%（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,125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07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565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240%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合并统计结果，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其中董事袁雄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6,002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558%；反对5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73%；弃权1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77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48%；反对 5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138%；弃权 1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4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3,870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.3572%；反对5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9%；弃权2,253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1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

意 4,745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283%；反对 5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71%；弃权 2,253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846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5,927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2850%；反对50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07%；弃权2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02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68%；反对 5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84%；弃权 2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48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5,855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2179%；反对5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96%；弃权26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

意 6,73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703%；反对 5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86%；弃权 2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11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5,74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114%；反对6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00%；弃权29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16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674%；反对 6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27%；弃权 2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99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5,796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619%；反对50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3%；弃权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

意 6,6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99%；反对 5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32%；弃权 38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69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5,652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0270%；反对5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6%；弃权44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26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777%；反对 5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92%；弃权 4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3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、武博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